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

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3、第4及第5段所述建築物的評級,以及考慮下文第6段所述建築物的建議評級。

背景

- 2. 截至上次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為止, 委員已通過 1 254 幢建築物的評級,其中:
 - (a) 167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;
 - (b) 332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;
 - (c) 454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;
 - (d) 284 幢建築物不予評級;以及
 - (e) 17 幢建築物因已拆卸或大幅度改建,不再就其建議 評級進行評估。

審議項目

3. 請委員審議位於油麻地佐敦道 2 號及 4 號的九龍佑寧堂 及牧師住宅的建議評級(見<u>附件 A</u>),早前業主提出的疑問已經 解決。在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,委員給予石澳巴 士總站建築物三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,並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 眾諮詢。有公眾建議提高該建築物的評級。評審小組在審閱全部 意見書後,認為所獲提供的資料和意見,並不足以支持提高評級 的建議,因此維持原來的看法,把建築物評為三級歷史建築。此 外,評審小組亦已覆核位於九龍汝州街 271 號的建築物的三級歷史評級地位,並認為該建築物近期雖曾經過改建和加建,但並不足以支持業主所提出降低建築物評級的建議。請委員通過**附件 A**所列四幢建築物的評級。

- 4. 在二○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,委員已就 10 個項目給予建議評級(見<u>附件 B</u>)。經過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,古蹟辦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。請委員確認該 10 個項目的評級。
- 5. 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,委員決定延至下 次會議才討論**附件 C**所列位於元朗舊墟範圍內的 13 個項目的建 議評級,並認為在考慮該 13 個項目的評級時,應以元朗舊墟範 圍內其他已評級項目作比較。元朗舊墟內有 16 個項目已進行評 估,有關資料列於**附件 D**,供委員參考。
- 6. 另外,評審小組已完成 24 個項目的文物價值評估和評級建議工作(見<u>附件 E</u>)。按照一貫做法,委員提出意見後,古蹟辦便會將相關資料和這些新項目的建議評級上載古諮會的網頁,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。古蹟辦亦會致函該等由私人擁有的項目的業主,通知他們有關項目所獲得的建議評級。倘若收到任何資料或意見,我們將會向委員匯報,以供委員在確認這些項目的評級前作進一步審議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委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3、第 4 及第 5 段所述項目的評級,以及上文第 6 段所述項目的建議評級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三年九月

檔號: LCSD/CS/AMO 22-3/0